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事前备案暂行办法

(2020年6月5日)

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中央纪委、省纪委深化“三转”和有关监督工作要求，履行监督首责，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实效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纪检监察监督主要事项：

- (一) 干部选拔任用、人才引进、人事招聘、岗位竞聘等事项；
- (二) 国家级考试及招生录取、评审评比等事项；
- (三) 经费预算、科研经费管理使用、奖助学金评定发放、学生资助、国有资产创收经费管理等事项；
- (四) 物资设备、学生用品、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招标采购；
- (五) 基建（修缮）工程有关事项；
- (六) 校企合作、校办经济实体经营、办班办学等事项；
- (七) 其他廉政风险高、群众关注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备案的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基本情况：包括事项名称、事项内容、实施时间及地点等；
- (二) 决策情况：包括决策依据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果等；
- (三) 推进情况：包括事项推进的程序、流程、步骤、完成情况等；
- (四) 风险防控情况：廉政风险点及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；
- (五) 其他需要备案的内容。

第四条 建立再监督机制。备案单位对其业务工作负有自我监管职责，对监督事项承担主体责任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；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按规定对监督事项的程序性、公开性、公平性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备案具体要求。备案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，按规定填写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检监察事项事前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相关材料，提前5个工作日报至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纪检监察室。

第六条 对报备的监督事项材料，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组织力量认真分析研究，3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署意见，视情采取现场监督、抽查检查、查阅材料、列席会议等方式开展监督。对临时报备的事项，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一般不派人监督，确因工作需要的，视情安排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室加强对监督事项的监督管理，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做好监督记录，填写监督事项情况报告表。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备案单位沟通，并向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主要负责人汇报，视情提出监督建议。对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备案单位原则上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八条 对应备案而未按要求备案的单位，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。对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规定对备案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。对发现或反映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事项报备档案的整理工作，按期报综合处统筹归档，妥善保管存查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事前备案表